



上海开放大学

学生手册

二〇一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1)
第二部分 规章制度	(2)
一、法规条例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
3、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9)
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37)
二、学生管理	(41)
1、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41)
2、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证使用以及管理规定	(50)
3、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学生办理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的规定	(51)
4、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53)
三、教务管理	(54)
1、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54)
2、上海开放大学考试考场纪律	(58)
3、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0)
四、学位管理	(63)
1、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63)
五、奖励制度	(65)
1、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	(65)
2、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小组评选办法	(73)
3、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办法	(76)
第三部分 问题解答	(79)
一、入学和注册	(79)
1、学生通过哪些途径可以了解教学和管理上的信息？	(79)
2、“宽进严出”是怎么回事？	(79)
3、什么叫学分制？	(79)
4、学生入学后，毕业前为什么还要接受入学资格复审？	(80)
5、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为什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属分校注册报到？	(80)
6、为什么在校学生每学期要注册？	(80)

二、学生管理	(80)
7、什么是学籍注册?	(80)
8、新生入学为什么要办理学生证? 如果丢失, 如何补办?	(81)
9、学生学籍档案包括哪些材料?	(81)
10、学生是否可以借读或转学? 怎样办理借读、转学手续?	(82)
11、学生入学后可以转专业吗? 如何办理手续? 可以转换学习形式吗?	(82)
12、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如何处分?	(83)
13、毕业生的档案遗失是否可以补办?	(83)
14、每年什么时候可办理毕业手续?	(83)
15、开大学生学籍有效时间怎样规定?	(83)
16、哪些学生可以办理结业证书?	(83)
17、学生毕业后, 哪些学籍档案必须交送学生单位人事部门?	(83)
18、怎样办理成绩证明?	(83)
19、毕业证书遗失后是否可以补办?	(84)
三、教学教务管理	(84)
20、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4)
21、如何阅读人才培养方案?	(84)
22、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有哪几类?	(84)
23、免修免考比例(学分)	(85)
24、如何办理上海开放大学专科、本科课程免修免考?	(85)
25、《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文件适用于哪类学生?	(86)
26、免修免考课程学分如何记载?	(86)
27、专科段层次的课程能免本科段层次的课程吗?	(86)
28、只要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的课程都能免修免考吗?	(86)
29、《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中的有效年限如何理解?	(86)
30、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包含哪些内容?	(87)
31、平时作业对学生的学习有什么帮助?	(87)
32、为什么要认真完成综合实践?	(87)
33、哪些学生可以做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87)
34、怎样确定每个学期修读的课程?	(88)
35、学生怎样处理好工学矛盾?	(88)
36、学生怎样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88)
37、学生怎样整理听课笔记?	(89)

四、考试管理	(90)
38、学生在考试前应注意哪些问题?	(90)
39、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什么证件?	(90)
40、考试时允许带什么物品?	(90)
41、考试时为什么不允许带入通讯工具?	(90)
42、考试时为什么不能用红色笔或铅笔答卷?	(91)
43、考生修正答题, 能否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带?	(91)
44、考试中途能否离开考场?	(91)
45、因公外出或有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怎么办?	(91)
46、重考要注意哪些问题?	(91)
47、课程考试时间出现冲突怎么办?	(91)
48、考试成绩可以查询吗? 怎样办理手续?	(92)
49、什么是半开卷考试?	(92)
50、半开卷考试要注意什么?	(92)

五、教材管理	(92)
51、如何征订教材?	(92)
52、如何退教材?	(92)
53、续修生如何了解教材信息?	(93)
54、续修生与教材遗失的学生如何购买教材?	(93)

六、怎样利用图书馆	(93)
55、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的馆址在哪里? 包括哪些功能区域?	(93)
56、图书馆服务对象、开放时间是怎样的? 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93)
57、图书馆有自己的网站吗? 网站上可以提供哪些服务? 是否需要登录?	(94)
58、图书馆馆藏资源情况怎样?	(95)
59、上海开放大学可共享哪些数字资源?	(96)
60、怎样在校外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	(96)
61、为什么通过 Apabi 或 CNKI 检索出的文献只能看到篇名(书名)与题录, 却无法看到全文?	(97)
62、“网上图书馆”之“数字资源”栏目下有一些试用数据库, 试用期一般有多久?	(97)
63、在哪里可以查询图书馆的馆藏信息和读者信息?	(98)
64、借书时为什么要知道索书号? 在哪里可以查到索书号?	(98)
65、有关图书馆资源与服务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可以向谁咨询或反映?	(99)

附录

一、上海开放大学办学系统	(100)
二、教学教务相关部门通讯录	(103)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上海开放大学原名上海电视大学，成立于1960年。

2012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上海电视大学更名为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开放大学是一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大学，是一所既能提供学历教育，又能提供职业培训和休闲文化教育的现代开放大学。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为了一切学习者，一切为了学习者”，面向社会全体成员，围绕“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目标，通过遍及全市的办学系统，为学习者提供便捷、灵活、丰富的教育服务。

学校的校训是“有教无类，乐学致远”。

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50多年来，上海开放大学已培养39万余名本专科毕业生。目前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为10万，每年非学历教育规模达50万人次。

上海开放大学设有直属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管理系、金融与会计系、外语系、文学艺术系、家政与健康管理等学院和教学系部，同时设有残疾人教育学院、老年教育学院、新农村建设学院、女子学院等特色学院，以及遍布全市17个区县和相关行业的40余所分校。

第二部分 规章制度

(1995年9月—2012年7月)

【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 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 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 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 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 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 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经考试合格的, 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 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 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 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

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

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令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

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

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

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

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

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勇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健康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几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

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

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

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

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颁布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颁布日期】 19881107

【实施日期】 19881107

【章名】 全文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等）培养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

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第五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部门或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或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择优推荐其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一）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本校分管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的有关部门向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如教务处，简称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下同）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申请学士学位，由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的有关部门向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无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六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办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

(一)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会同学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 拟订本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 同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对于本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 并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三)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通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相同专业的同行专家组(一般为三人, 由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组成, 下同)对接受推荐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某一办学形式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的情况, 以及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的现实表现。审核有疑义的, 专家组应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要考虑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 其重点是了解学位申请者掌握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情况, 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情况。考试或考核的方式由学校决定。

(四) 对于经过审核和考试或考核的学位申请者, 专家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经复核同意后,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 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

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 要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 保证质量, 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出,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 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 定期检查、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83)教成字014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86)学位办字002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学生管理】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2年7月修订稿)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录取的各类新生需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指定的分校(教学点)(以下统称分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须及时与所在分校取得联系,根据录取通知书上时间逾期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条 学生基本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入学注册时,学生须在认真校验《学生基本情况信息表》的内容后签字,并对签字的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入学注册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不能随意更改。

第三条 学生的入学资格在入学后和毕业前还须经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审核,若未能通过审核将不予在教育部进行学籍注册,不能毕业和进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若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新生注册后由上海开放大学发放统一印制的“学生证”。“学生证”是学生参加考试和注册的凭证,应妥善保管,毕业离校时交还所在分校。

第五条 上海开放大学的学生学籍档案主要包括学生考试成绩、学籍异动等基本情况。分校的学生学籍档案包括入学报名登记表、学籍卡、学籍异动、考试成绩、奖惩记录等基本情况。学籍档案是学校 and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学生毕业资

格的依据。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学生凭“学生证”到所在的分校办理学期注册(包括注册当学期修读、报考的课程,报考课程的总门数,业余班不得超过7门,脱产班不得超过9门,但不含开放本科补专考试),由分校汇总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上海开放大学统一办理注册、考试报名手续。凡未办理学期注册的学生,转为“学期未注册生”进行管理,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二、考试的组织与成绩考核

第七条 各专业课程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综合实践三部分组成。

上海开放大学开设的课程实行统一开设、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

在规定的学籍有效年限内,学生学习均执行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执行学校同意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方面。学业方面,考核学生的形成性考核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和综合实践的成绩。操行方面,对学生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进行考查评定。

第九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综合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含课程实践)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按比例折算后相加而成。

课程综合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100分为满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凡有实验的课程,除理论考试及格外,学生还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综合成绩以及获得的相应学分,在学籍有效年限内有效。

第十条 学生参加考试及考核成绩的确认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未获得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2、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只可参加该课程当学期考试；

3、当学期课程综合成绩不及格且形成性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者，该课程必须重修重考，形成性考核成绩也须重新评定；

4、当学期课程综合成绩不及格，但形成性考核成绩及格，可申请免修重考或重修重考，形成性考核成绩在该课程重考中继续有效；

5、重考课程的综合成绩由修读该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成绩与重考成绩按比例合成。

第十一条 凡重修重考的学生，可参加本专业或其他专业下一届相同课程的考试。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自觉完成每门课程规定的作业，按时参加必要的面授辅导课。若在考试前两周不能完成课程作业总量的二分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十三条 学生须凭学生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一般不得提前选修课程。除第一学期外，当学期课程免修免考两门或两门以上（不含专升本的补修课程），且上一学期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者，可申请提前选修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中的1-2门课程，提前选修的课程必须是当学期开设的课程，并且要服从教学计划进程表规定课程的先修后续的衔接顺序。

提前选读课程，必须在注册时向所在分校提出申请，经分校核准后方可提前选读。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修满规定的最低

毕业总学分的80%（不含最后一学期的必修课程）以上，可申请进行毕业作业（论文）、毕业设计。专升本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还必须同时取得补修课程全部学分。

学生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进程表规定的课程，取得除毕业作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外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且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者，可申请提前进行毕业作业（论文）、毕业设计。

三、课程免修免考

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免考原则是：作为免修免考的课程，其学历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的相应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免考。经审核允许进行免修免考的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教学计划进程中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记录为“免考”。

第十七条 课程免修免考的规定：

1、申请免修免考的条件、比例、程序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免修免考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执行。

2、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经上海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审核，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免修免考比例（学分）

（一）上海开放大学免修免考比例

1、通过上海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相关课程考核，可申请免修免考，免修免考的学分比例不限；

2、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学历教育、高校网络学院机构组织的相关课程考核，可申请免修免考，学分不得超过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的50%；

3. 学习者可将将在学分银行积累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或非学历教育证书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转换学分不得超过我校专业毕业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的 50%。

（二）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学分

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家自学考试、合作高等教育课程相关课程考核，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的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不超过 30 学分，原已修读中央电大开放教育课程超出 30 学分部分，须重新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学生，交验相关毕业证书、原学校颁发的毕业成绩单或《单科合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分校初审后，报送上海开放大学审批。经上海开放大学审核合格后方可免修免考。毕业审核中若有特殊情况，上海开放大学可校验免修免考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书的原件。

四、学籍异动

第二十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到临近的其他分校借读。借读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由学生所在分校负责联系后，凭所在分校出具介绍信办理借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读学生的学籍管理（包括考试报名、收费、教材发放、考试等）仍由原分校负责，因此，借读学生每学期必须回原分校办理课程注册和缴费手续。借读学生每学期的代办费和 50% 学分费交给原分校，另 50% 的学分费交给借读分校。借读学生的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由借读分校负责评定。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上海开放大学的学生在上海开放大学各分校之间需要转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

分校（教学点）盖章，报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确认后方可转学。入学后第一学期和教学计划所安排的教学进程的最后一学期不得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须在开学第二周内（含第二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学生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上海开放大学审核同意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科类相近专业间转换，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已经考核合格课程的免修免考，按照《关于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2012 年 7 月修订稿）》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业余与脱产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4、本人申请退学的。

退学手续由分校负责办理，报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备案。凡是退学处理，经由学校研究、校长办公会讨论后决定，上述学生退学后学籍终止。

五、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上海开放大学每学年

在学生中开展一次评选优秀学员活动，由上海开放大学给予表彰和奖励（详见《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员评选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纪律、损坏公物、由他人替考或替他人参加考试以及其它违法乱纪的学生，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情节轻重及其认识态度，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期间不予转学、毕业。受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确有认错和悔改表现，由本人提出申请、分校签署意见，报上海开放大学批准后可解除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上海开放大学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严重刑事犯罪的；(3)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4)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5)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6)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7)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提出处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上海开放大学分校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上海开放大学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处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由分校送交学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上海开放大学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开放大学评估督导室提出书面申诉。上海开放大学评估督导室须在接到处分决

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诉。上海开放大学分校或上海开放大学须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申诉进行听证后，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学生对上海开放大学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十二条 分校要对学生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上海开放大学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凡由上海开放大学作出奖励、处分（包括撤销处分）等决定，均记入学生的档案。

六、毕业审核

第三十三条 开放教育各专业和成人高考各专业学生均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学生自入学注册起八年有效，考试成绩及获得的相应学分自入学注册起八年内有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年限内修满规定课程的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最低毕业总学分，操作评定合格，即准予毕业，由分校报上海开放大学审核，经上海市教委或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批准后，颁发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学生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90%学分，或毕业作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分校同意，可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上海开放大学颁发毕业证书的各专业，一般每年的三月和五月、八月和十月进行毕业审核。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出国或其它原因，需学校出具成绩汇总

表,可按《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学生办理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学籍卡、入学报名信息表由分校存档保存,毕业生成绩汇总表、毕业生登记表送交学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档。

第三十九条 关于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育部有关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学位审核

第四十条 本科毕业生达到所修专业学位授予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012号)的条件,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授予学位的高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审批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开放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与学位授予高校共同制定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未通过学位审核的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学士学位。

八、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分校可参照上述各项规定,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执行,以往下发的《上海电视大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与本规定内容有矛盾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开放大学负责解释。

上海开放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证使用以及管理规定

学生证是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的个人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必须认真保管并加以爱护。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 1、凡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入学后,由上海开放大学发给学生证。
- 2、学生来校学习和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学生证,自觉接受检查。
- 3、凡遗失学生证者,应立即书面向所在分校报失,并说明原因,然后由分校(教学点)签署意见,报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办理补证手续。
- 4、学生证仅供本人使用,如转借他人,一经发现,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因转借而造成学生证遗失者,一律不予补发。
- 5、学生退学或毕业离校时须向所在分校交回学生证。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学生办理学历证明及 成绩证明的规定

按《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字[1993]12号), 学历证书遗失后, 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原发证机构审查后依据其学位、毕业的情况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及成绩证明。为规范这项工作和保证高校补具证明的使用效力, 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遗失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者, 一律不予补发, 但可办理“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办理“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 须在省市范围内发行的相关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二、学位证明书由学位授予高校出具, 办理学位证明书按照学位授予高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本科的毕业证明书由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具, 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 并出具相关遗失声明的报纸。

四、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的毕业证明书由上海开放大学出具, 学生办理毕业证明书须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办理毕业证明书审批表》, 并出具相关遗失声明的报纸。

五、凡遗失毕业成绩汇总表的学生, 可以到上海开放大学档案室申请复印, 成绩汇总表复印件须加盖教务处印章方为有效。

六、毕业档案遗失者, 除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汇总表可以补发外, 其余材料一律不予补发。

七、因出国、深造或其它原因需要, 学生可办理学历证明、在读证明或成绩证明。

八、办理手续及时间:

1、办理学位、毕业证明书, 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和免冠二寸证件照片两张。

2、办理学历证明、在读证明和成绩证明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3、每星期二、五上午接待办理, 寒暑假与国定假停止办理。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努力学习并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努力做到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

在日常生活中应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一、遵守宪法及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并维护社会公德。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努力工作，勇于开拓创新。
- 三、敬老爱幼，尊敬师长，爱学校，爱同学。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五、热爱生活，珍惜生命。重视个人及家人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 六、积极参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 七、继承和发扬中华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勤俭节约，见义勇为，谦虚谨慎，交往得体，举止有度。
- 八、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国格、人格尊严。

【教务管理】

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沪电大教字（2012）第 28 号】

为适应各类学员在上海开放大学继续求学的需要，促进开放大学教育与其它高等教育的相互沟通，保证该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本规定只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自主开设的专科、本科（专升本）专业。

一、课程免修免考的原则

- 1、作为免修免考的课程，其学历层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的相应要求。
- 2、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免考。
- 3、经审核允许进行免修免考的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成绩记录为“免考”。

二、课程免修免考的条件与比例

（一）课程免修免考的条件

- 1、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专科以上学历，并参加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专业学习者，其原所学课程（8年有效）达到现行教学计划对该课程要求的予以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 2、已获得以下证书者所学相关课程予以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
 - （1）参加上海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考试取得单科结业证书的课程（8年有效）；

(2) 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取得的单科结业证书的课程 (8 年有效)。

(3) 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高校网络学院学历教育考试取得的单科结业证书的课程 (8 年有效)。

(4) 除英语专业外的专科各专业,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 (含二级) 以上证书;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考试成绩在 420 分 (含) 以上的证明, 可以免修免考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

(5) 除英语专业外的本科 (专升本) 各专业,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 (含三级) 以上证书;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考试成绩在 420 分 (含) 以上的证明, 可以免修免考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

(6) 除计算机类专业外的本科 (专升本) 各专业,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修免考教学计划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3、入学注册时年满 40 周岁的非英语专业的学生, 可直接免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英语课程, 但需修读该计划中的其他选修课程, 课程学分不得低于英语课程学分。经审核允许办理免修免考后, 英语课程成绩按“免考”记载。用于办理英语免修免考的修读课程, 只能作为替代英语课程的学分用, 不得重复计入毕业总学分。

4、对于公共基础课程 (15 年有效), 允许已获得相应科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 者免修免考, 并获得相应学分。

5、本科 (专升本) 各专业中教育部统考课程的免修免考规定详见附件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 号) 和附件三《关于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的补充规定》(网考电函[2010]21 号)。

6、本科 (专升本) 学生补修课程免修免考的认定, 按照学生“原所学专业”所属学科 (大类)、学科门类与本科修读专业所属学科 (大类)、学科门类进行匹配, 若两者一致学生就不必再学习补修课程 (成绩记录为“免考”), 否则学生就必须参加本专业所有补修课程的学习及考试。

7、学生取得非学历教育相关证书后, 可根据教学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免修免考。

(二) 课程免修免考的比例

1、通过上海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组织的课程考试, 可申请免修免考, 免修免考的学分比例不限;

2、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高校网络学院学历教育机构组织的相关课程考核, 可申请免修免考, 学分不得超过我校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 50%;

3、学习者可将将在学分银行积累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或非学历教育证书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最高转换学分不得超过我校专业毕业总学分 (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 的 50%。

三、课程免修免考的办理方法

1、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分校提出免修免考课程申请, 同时应提交专业毕业证书 (或学籍证明) 或单科结业证书 (或相应的证明)、学习成绩证明等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2、分校根据学生的申请原件在网上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的名册及证书的原件、复印件配套交教务管理科终审。

3、上海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科在收到分校申请免修免考相关材料后的一个月之内将终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分校。

四、免修免考工作的管理

1、各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免修免考管理规定, 同时将有关规

定告知学生。

2、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停开的课程，由上海开放大学继续组织考试或按规定的课程进行学分替代。

3、分校应保存好终审的名册，学生应注意保存证书原件，以备上海开放大学不定期的抽查。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规定有冲突的则按本规定执行。

上海开放大学考试考场纪律

(2012年7月修订)

一、考试开始前15分钟考生凭考试通知单或准考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考试通知单、学生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

二、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

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不准携带其它物品(如：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已携带入场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听力考试开始至结束，考生不得进出考场)。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四、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缺损、错印等情况，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

五、考生答卷前，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如姓名、学号、分校等)。凡漏写姓名、准考证号、学生证号、座位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学生证号、姓名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按零分处理。

六、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要求的科目(如使用答题卡)按具体要求执行。

七、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

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准询问其他考生。

八、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严禁夹带；严禁换卷、替考，以及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九、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遇特殊情况，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

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离考场。严禁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留考考生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与其他考生或场外人员接触。

上海开放大学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年7月修订）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上海开放大学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考试违纪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考人员记入“考场记录单”，其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在该生学籍及成绩档案中记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试卷密封外）书写姓名、学生证号、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三、用非黑色或蓝色笔答卷的（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
- 四、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已到，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 五、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未到，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
- 六、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的；
- 七、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继续答卷的；
- 八、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手势；
- 九、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十、通讯工具未关闭的；

十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争吵的；

十二、留考隔离期间与场外人员接触的；

十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凡漏写姓名、准考证号、学生证号、座位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试卷，均按此条规定处理。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构成考试作弊行为。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作弊处理；该科目停考一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在该生学籍及成绩档案中记录“作弊”。

一、违反规定携带并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五、将试卷、答题卡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八、交卷后为正在答卷的考生提示答案的；

九、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此条规定处理。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当次

报考各门课程成绩，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在该生学籍及成绩档案中对该门课程分别记录“替考”或“作弊”，其他课程记录“零分”。

(一)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 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并开除学籍。

(一)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二)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三) 考前窃取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四) 一次考试期间内，累计2次（含2次）以上严重违纪或舞弊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考点或考场全体考生成绩。

(一)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二) 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的三分之一的。

(三) 在未经批准的私设考点参加考试的。

第六条 考生因作弊或违纪行为获得成绩，或已经取得证书的，经查实后，成绩和学籍记录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相应条款进行处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

第七条 考生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对以上各条处理，考试管理部门必须做好记录，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记录上签字，并告知考生。对开除学籍的学生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考试。

【学位管理】

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沪开大(2013)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电视大学更名为上海开放大学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完成上海开放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资格。

(三)在本科学习期间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均达到75分及以上,其它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四)学位课程不得免修免考。免修免考课程视同成绩达标,不计入其它课程的平均成绩。

(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75分及以上。

(六)外语水平要求按照上海市学位办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在本科学习期间受过学校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或一次以上(含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请人替考或替别人考试;

(四)毕业论文(设计)造假或剽窃;

(五)其它不符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授予学位要求的情况。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在通过毕业审核后,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交至所在的学院(系、部)。各学院(系、部)将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者名单、课程成绩报告单、外语成绩单(或证书)、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含答辩成绩)及其它相关书面材料一并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和数据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四)申请人须在通过毕业审核后一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学校只接受一次申请。

第四条 申请学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者将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者,将撤销其学位。

第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上海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奖励制度】

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助学金
制度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体现上海开放大学“为了一切学习者，一切为了学习者”的办学宗旨，以培养学生“三力”（学习力、应用力、发展力）和提高“当班人”的素质和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学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发挥专长，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基本原则

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在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

三、奖学金

学生奖学金分两类：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以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为主要评定依据。单项奖学金以一学年中特定方面的优秀表现为主要评定依据。

(一) 综合奖学金

1、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1) 在上海开放大学已注册三个学期的开放教育学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

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 刻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按时按量独立完成作业，能较熟练地使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学。面授课出勤率高，能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带动班级其他同学努力学习，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者。

(4) 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含考查、实践环节、专升本专业补专）成绩一次合格。对于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成绩不计算在内。

2、综合奖学金的种类、等级、金额和比例

综合奖学金分四等：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1) 特等奖学金：奖金 2000 元/人。要求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各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典型事迹。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员标兵”称号。设立特等奖学金旨在树立全开大系统范围内的标兵，带动学风建设。

(2) 一等奖学金：奖金 1000 元/人，评定比例不超过上海开大在校学生人数 5%。要求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员”称号。

(3) 二等奖学金：奖金 800 元/人，评定比例不超过上海开大在校学生人数 15%。要求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获得二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员”称号。

(4) 三等奖学金：奖金 500 元 / 人，评定比例不超过上海开大在校学生人数 20%。要求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开放教育专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获得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学习积极分子”称号。

(二) 单项奖学金

1、参评单项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1) 在上海开放大学已注册三个学期的开放教育学生可申请奖学金评定。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单项奖学金的种类和金额

单项奖学金分三类：校外竞赛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特殊贡献奖学金。

(1) 校外竞赛奖学金

用于奖励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参加中央电大或市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者。

① 学生在参加各项科技活动或单科学习竞赛活动中，有发明创造、突出事迹或成绩优异者，原则上按以下标准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央电大	集体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个人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市级	集体	2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个人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国家级	集体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个人	2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② 学生参加各种比赛如为集体项目，10 人以下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10 人以上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③ 市级、国家级比赛均指政府部门举办的比赛并经学校同意，代表上海开放大学参加的比赛。奖励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④ 学生在校期间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奖励 200—500 元（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成果署名单位应有上海开放大学，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媒体发表不重复奖励。

⑤ 学生的校外竞赛需经上海开放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鉴定，鉴定后有效。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坚持原则，率先垂范，勇于创新，不计个人得失，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班级工作（分校学生会工作）效果显著并取得一定成绩，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的学生干部或分校学生会干部。要求其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获得该项奖学金者，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会干部”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上海开放大学在校学生人数 10%，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800 元 / 人，

优秀学生会干部可推荐比例按在校生规模计，人数为 2000 人以下的分校推荐学生会干部 1 人，人数在 2000—5000 人（含 2000 人）的分校可推荐学生会干部 1—2 名，人数在 5000 人（含 5000 人）以上的分校可推荐学生会干部 2—3 名。优秀学生会干部奖金为 1000 元 / 人。

(3) 特殊贡献奖学金

①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市级以上奖项及区、县、局先进个人的学生。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市级以上奖项的学生奖励 1000 元 / 人，获得区、县、局先进个人的学生奖励 300 元 / 人。

②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为上海开大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由各

分校上报事迹材料，开大总校评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四、特困学生助学金

特困学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特殊困难、学习刻苦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参评特困学生助学金的基本要求

1、在上海开放大学已注册两个学期，经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在校期间患重大疾病、在校期间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认真刻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按时按量独立完成作业，能较熟练地使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学。面授课出勤率高，能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上一学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一次合格。

（二）特困学生助学金的金额和比例

该项助学金仅限于经学校认定的具有特殊困难的学生，以上一学期的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以及家庭经济情况为主要评定依据。

特困学生助学金：每学期根据情况给予本学期学费全免的资助，根据各分校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评定，评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海开大在校学生人数2%，学生数不足千人的分校最多评定一人。如果分校特困生人数超过2%，超出部分的经费由分校承担。学生需在申报材料后附上本学期学费发票复印件。

五、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一）享受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1、在上海开放大学注册的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认真刻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按时按量独立完成作业，能较熟练地使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学。学习努力，成绩优良，面授课出勤率高，能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

4、确因经济困难无法交纳全部学费的学生，必须由所在街道出具相关证明并附上本学期学费发票复印件。

（二）学费减免的金额比例

各分校根据学生的实际经济困难减免学生本学期学费的30%—70%，一次性减免金额不超过2000元/人。

六、评审机构

1、上海开大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市开大校领导担任，党政办、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相关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由学生处相关人员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定办法，审批奖助学金获得者及学费减免者名单。

2、开大各分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开大分校校长担任。分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申请，开展民主评议，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七、评审程序

各种奖学金的评审统一安排每年九月进行，助学金的评审、学费减免的审批统一安排每年三月和九月进行，一个月内评审完毕。学生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请一种综合奖学金、特

困学生助学金或学费减免，同时也可申请若干种单项奖学金。申请的有效期限限于学校规定的学年或学期。

1、上海开大总校根据各分校在校学生人数，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确定并下达特困学生助学金名额，于每年9月1日前确定并下达奖学金名额。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奖助学金在线申报系统网址：<http://jzxxj.shtvu.edu.cn>。

3、分校初评。各分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市开大下达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初审合格学生名单要在分校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公示名单无异议后由分校领导签字报上海开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评定资格，收回发放资金，并通报学生所在单位。若发现分校管理人员参与作假，情节严重的，上海开大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上海开大总校终评。上海开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集中讨论后，将评审结果在市开大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上报开大总校领导，待批准后向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按规定发放助学金或减免学生学费。开大总校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汇编成光荣册，由总校和分校分别存档，并将奖学金申请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5、学费减免的评审。学生填写《上海开放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由分校申报，开大总校审批。

八、申诉

对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开大总校有

关部门提出申诉。开大总校有关部门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开大总校领导批准，获得批准后，将处理意见通知本人及所在分校。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开放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小组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贯彻上海开放大学“导学—自学—助学”的“3L”教学模式，进一步确立“以学习者自主学习为中心”的学习理念，建设富有开放教育特色的学生学习型团队，更好地促进学习者自主学习和协作共享能力的提高，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基本原则

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在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

三、评选要求

1、上海开放大学各专业组建时间满两学期、成员相对固定的学习小组均可参加评选。曾申报本奖项并已获奖的学习小组不得再次申报。

2、小组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态度端正。

3、学习小组组建目标明确，能围绕专业学习创新性地开展富有内涵的活动，每学期小组成员集中活动和网上活动均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小组成员参与率不低于70%，小组活动有记录。

4、学习小组成员之间定期联系，交流思想，有互帮互助的典型事例，通过小组活动，成员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

5、学习小组组长学习态度积极、工作认真，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向小组成员征集小

组活动意见，确定小组活动内容，并通知成员参加小组学习活动。

6、各分校可推荐1位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所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必须是分校重点推荐的优秀学习小组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习小组活动，指导学习小组开展各项活动，帮助小组成员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促进小组成员不断进步。

四、评选机构

1、上海开放大学设立优秀学习小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上海开放大学领导担任，学生处、教务处、系统办、评估督导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由学生处相关人员担任。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学习小组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重要事项，制订评选办法，审批优秀学习小组获得者名单。

2、各分校成立评选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分校校长担任。分校评选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分校各班级上报的优秀学习小组及优秀指导教师候选名单的初审，开展民主评议，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小组评选委员会。

五、申报比例

1、上海开放大学系统评选100个优秀学习小组。

2、根据各分校在校生规模，各分校申报候选优秀学习小组的个数不超过本校学生在校人数的1%；不足千人的分校一般可以申报1个候选优秀学习小组；规模不足500人的分校原则上不具备申报资格，事迹特别突出可例外。

3、对学习小组活动开展成效显著的分校，申报比例可适当放宽。

4、分校推荐申报重点表彰的学习小组可推荐1位优秀指导教师。

六、评选程序

1、分校初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推选前，各专业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先在自己所管理班级的各个学习小组中组织自

评，每个参评学习小组都要提交申报表和各种原始材料。分校评审小组根据小组提交推荐材料，确定分校推荐名单并排出名次。分校可重点推荐一个学习小组，若该小组指导教师工作突出的，分校可推荐其参选优秀指导教师。

2、总校终评。优秀学习小组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分校所提交的评选推荐材料，认真审阅有关原始材料，对所报学习小组及优秀指导教师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最终确定优秀学习小组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3、评选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上海开放大学提请分校评选小组复议。

4、评选结束后由上海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向优秀学习小组和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相应的奖励，并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优秀学习小组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5、各分校在此基础上也可评出分校的优秀学习小组，召开分校优秀学习小组表彰大会，树立典型，扩大影响，推广经验。

七、申诉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校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总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总校有关部门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开放大学领导批准，获得批准后，将处理意见通知本人及所在分校。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上海开放大学学生中以家庭为单位，追求知识、谋求发展的感人事迹，树立榜样，推广典型，激励广大学生在追求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个人文化修养的同时，带动家庭一起进步，营造人人学习、家家学习的氛围，进一步推动学习型社会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基本原则

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在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

三、评选条件

1、凡在上海开放大学注册满一学期的开放教育学生，其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是上海开放大学的在校生，可参加此次评选。曾申报本奖项并已获奖的家庭不得再次申报。家庭成员关系不包括堂亲、表亲。

2、家庭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有强烈的学习愿望，明确的学习目标，共同的学习兴趣，良好的学习习惯。家庭成员能共同认真刻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按时按量完成作业，能较熟练地使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学。面授课出勤率高，能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带动班级其他同学努力学习，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

4、家庭氛围好，成员之间和睦、民主、平等，家庭成员能经常交流思想，讨论学习，互帮互助。通过在上海开放大学学习，家庭成员自主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有明显提高，工作业绩有较大提升，并有在学习过程中克服困难、共同成长的典型事例。

四、评选机构

1、上海开放大学设立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上海开放大学领导担任，学生处、教务处、系统办、评估督导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由学生处相关人员担任。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的重要事项，制订评选办法，审批优秀学习型家庭获得者名单。

2、各分校成立评选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分校校长担任。分校评选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分校各班级上报的优秀学习型家庭候选名单的初审，开展民主评议，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委员会。

五、评选及申报比例

1、上海开放大学系统评选100个优秀学习型家庭。

2、根据各分校在校生规模，各分校申报候选优秀学习型家庭的个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开放大学学生在校人数的1%，不足一千人的分校一般可以申报1个候选优秀学习型家庭。

3、对个别学习型家庭数量较多、事迹突出的分校，申报比例可适当放宽。

六、评选与表彰办法

1、分校初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推选前，各专业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先在自己所管理班级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中组织自评，每个参评家庭都要提交申报表和各种原始材料。分校评审小组根据家庭提交推荐材料，确定分校推荐名单并排出名次。

分校可重点推荐一个学习型家庭。

2、上海开放大学总校终评。优秀学习型家庭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分校所提交的评选推荐材料，认真审阅有关原始材料，对所报优秀学习型家庭材料进行审核评定，最终确定优秀学习型家庭名单。

3、评选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上海开放大学提请分校评选小组复议。

4、评选结束由上海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向优秀学习型家庭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相应的奖励，并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优秀学习型家庭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5、各分校在此基础上也可评出分校的优秀学习型家庭，召开分校优秀学习型家庭表彰大会，树立典型，扩大影响，推广经验。

七、申诉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校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开大总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开大总校有关部门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开大总校领导批准，获得批准后，将处理意见通知本人及所在分校。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习型家庭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问题解答

一、入学与注册

1、学生通过哪些途径可以了解教学和管理上的信息？

(1) 电话咨询：详见附录二；

(2) 投稿问询：电大信息报“学生信箱”栏目；

(3) 电子邮件：jwc@shtvu.edu.cn；server@shtvu.edu.cn（学生处）；

(4) 学校网站：www.shtvu.org.cn；

(5) 通过分校转达。

2、“宽进严出”是怎么回事？

“宽进严出”是开放教育的特征之一。“宽进”是指通过入学水平测试即可注册学习，“严出”是指学生必须通过严格的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才能毕业，这是确保开放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开放教育的学生，对“宽进严出”应有全面的认识。首先，要树立刻苦学习的精神。入学虽容易，但要想学到真本领，就要付出艰辛的劳动。其次，对“宽进严出”也不要有所畏惧感，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一定能顺利完成学业。正因为如此，开放教育实行学分制，学分可累积，学籍八年有效，这就有利于在职成人合理安排学业，克服工学矛盾。

3、什么叫学分制？

学分制是把必须取得的毕业总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要求按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及教学环节的学时量来确定每门课程的学分，设置必修课、选修课和综合

实践环节，规定各类课程的比例，以及准予学生毕业的最低总学分。学分制在规定的学籍有效期内，允许学生有一定的选学课程自由，只要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完成必要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并选足选修课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即可毕业。

4、学生入学后、毕业前为什么还要接受入学资格复查？

开放教育的学生不用入学考试，凭原学历文凭即可入学。为了确保学历的真实性，体现教育的公平性，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学生的入学资格必须通过教育部的校验方有效，否则不予电子注册。

5、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为什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属分校注册报到？

学生收到《上海开放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到有关分校注册报到后，才能成为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取得上海开放大学学籍。因故不能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分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6、为什么在校学生每学期要注册？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入学后，每学期开学前二周，必须到所在分校办理注册、缴费手续，以便学校合理安排教学，包括教学人员的落实、教室的安排、教材的征订、考试的组织以及保证政府教育部门有关资料的按时、准确统计。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当学期的学习和考试。例如：九月份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当学期一月和三月份的考试，三月份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当学期七月和九月份的考试。

二、学生管理

7、什么是学籍注册？

学籍注册分为新生入学注册、学期注册和课程注册等三种形式。

新生入学注册是新生报名参加学习，获得有效学籍和学习资格的必要环节。开大开放教育变入学考试为入学资格审查，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证书者，经验证合格后，就可注册参加开放教育专科学习；具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以上学历者，经入学水平测试后，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可注册参加开放教育本科学习。

学期注册是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二周凭学生证到所在分校注册报到的必要手续，学生选课、退学等手续都在学期注册时办理。没有进行学期注册的学生，其学籍就被转为“学期未注册生”进行管理，不能参加当学期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学期注册也是学校掌握学籍异动情况合理安排教学常规工作，统计有关资料的重要依据。

课程注册（含实践性环节）是学生每学期按照修课计划，以课程为单位注册并缴纳学习费用、参加学习和考试的必要手续。没有进行课程注册并缴纳学习费用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8、新生入学为什么要办理学生证？如果丢失，如何补办？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每学期学生凭学生证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并由所在分校加盖学籍注册章。学生凭学生证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考试。学生证若丢失，可申请补发。但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本人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工本费5元，由所在分校统一到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办理。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所在学校注销。

9、学生学籍档案包括哪些材料？

学籍档案是学生在开大学习期间各种学习情况的真实记录。

学籍档案材料包括：学籍卡、入学报名表、奖惩材料、毕业生登记表以及毕业生成绩汇总表。学生毕业时，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生成绩汇总表作为学籍档案材料移交给学生所在单位。

10、学生是否可以借读或转学？怎样办理借读、转学手续？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到临近的其他分校借读。借读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由学生所在分校负责联系后，凭所在分校出具介绍信，前往借读分校办理借读手续。

借读学生的学籍管理（包括考试报名、教材发放、考试等）仍由原分校负责，因此，借读学生每学期必须回原分校办理课程注册和缴费手续。借读学生每学期的代办费和50%学分费交给原分校，另50%的学分费交给借读分校。借读学生的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由借读分校负责评定。

因特殊情况必须转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分校（教学点）盖章，报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批准后方为有效。转学须注意：1）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和教学计划所安排的教学进程最后一学期不得转学；2）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只能在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方向）内转学；3）跨省市转学的对象必须是中央电大开放本科学生。

跨省市转学，须持有原在读电大省校开具的转学证明、成绩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名登记表至接收省市电大，并由接收的省校报中央电大备案。

11、学生入学后可以转专业吗？如何办理手续？可以转换学习形式吗？

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开学第二周内（含第二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学生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上海开放大学审核同意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科类相近专业间转换，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已经考核合格课程的免修免考，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课

程免修免考的规定执行。

学生入学后业余与脱产之间不能转换。

12、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如何处分？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对违犯学校纪律、国家法令和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13、毕业生的档案遗失是否可以补办？

开大毕业生的档案丢失或损坏不可以补办。但毕业生可持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办理学历证明和学生成绩汇总表。

14、每年什么时候可办理毕业手续？

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各专业由上海市教委终审，一般在每年的三月和五月、八月和十月进行毕业审核。

15、开大学生学籍有效时间怎样规定？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专业学生的学籍自入学注册起八年内有效（含休学年限）。

16、哪些学生可以办理结业证书？

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本科和开放专科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90%学分，或毕业作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分校同意，可颁发结业证书。

17、学生毕业后，哪些学籍档案必须交送学生单位人事部门？

交送学生单位人事部门的毕业生档案有：①毕业生成绩汇总表；②毕业生登记表。

18、怎样办理成绩证明？

学生凭毕业证书或本人身份证，每周二、五上午（寒暑假与国定假除外）到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即可办理。

19、毕业证书遗失后是否可以补办？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毕业证书遗失一律不予补办。毕业证书遗失的学生可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办理时需出具刊登“遗失声明”的上海市发行的相关报纸及上交两张二寸（同一底板）照片，并填写相关的毕业证明审批表。上海开放大学学籍管理科每周二、五上午办理，寒暑假及国定假停止办理。

三、教学教务管理

20、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

学生必须按专业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要求才能毕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1)培养目标；(2)培养规格；(3)知识、素质、能力结构分解表；(4)课程设置；(5)教学环节；(6)学制和毕业；(7)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21、如何阅读人才培养方案？

一份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分为正文说明与教学计划进程表两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学制学分、课程设置、教学环节与毕业考核等给出明确规定；教学计划进程表以表格形式对课程性质、开设学期、学时学分等作出明确规定。

22、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有哪几类？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有必修课、选修课和综合实践。

必修课是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按照本专业知识结构的需要所设置的必须学习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通过学习必修课，学生应掌握该专业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选修课是供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一般选修课中都留有一定数量课程供学生自主选修课程。

综合实践包括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等形式,它们都有相应的学分规定,并计入最低毕业总学分中。学生必须修完所学专业规定综合实践环节学分,综合实践环节不得免修免考。

23、免修免考比例(学分)

(一)上海开放大学免修免考比例

1. 通过上海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相关课程考核,可申请免修免考,免修免考的学分比例不限;

2. 通过国家自学考试、全日制普通高校、成人高等学校学历教育、高校网络学院机构组织的相关课程考核,可申请免修免考,学分不得超过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的50%;

3. 学习者可将将在学分银行积累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或非学历教育证书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转换学分不得超过我校专业毕业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的50%。

(二)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学分

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家自学考试、合作高等教育课程相关课程考核,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的总学分(不包括综合实践学分)不超过30学分,原已修读中央电大开放教育课程超出30学分部分,须重新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以获得相应学分。

24、如何办理上海开放大学专科、本科课程免修免考?

(1) 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校提出免修免考课程申请,同时应提交专业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或单科结业证书(或相应的证明)、学习成绩证明等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分校根据学生的申请原件在网上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的

名册及证书的原件、复印件配套交教务管理科终审。

(3) 上海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科在收到分校申请免修免考材料后的一个月之内将终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分校。

25、《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文件适用于哪类学生?

《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是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自主开设的专科、本科(专升本)专业的学生。

26、免修免考课程学分如何记载?

经审核允许进行免修免考的课程,学分按现修专业中被免修课程规定的学分记载;对批准免修免考课程的成绩,上海开放大学自主开设的专科、本科(专升本)按“免考”记载。

27、专科段层次的课程能免本科段层次的课程吗?

不能。专科段层次的课程只能免修免考学分替代相同或不同专业专科段层次的课程。不能用它来替换本科段层次专业的课程。而本科段层次的课程,可以免修免考学分替代专科段层次相同内容和要求的课程。

28、只要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的课程都能免修免考吗?

不是。作为免修免考替代的课程,除了考虑其教学内容、教学要求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外,还应考虑其有效年限、业层次等。

29、《上海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规定(沪电大教字(2012)28号)》中的有效年限如何理解?

有效年限是指已获得的单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到我校注册日期的时间。8年有效可这样理解:如果获得2007年7月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的学生,2012年秋季注册入我校学习,

注册时间离原单科结业证书签发时间只有 5 年半，不到规定年限 8 年，那便可申请免修免考有关课程。

30、课程形成性考核成绩包含哪些内容？

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成绩，可由网上记分作业、书面记分作业、期中测验及其它部分组成。形成性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按课程教学要求确定。

31、平时作业对学生的学学习有什么帮助？

平时作业是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而设计的教学环节，其目的是检查学生掌握所学知识的情况，也可为教与学的情况提供一个沟通、反馈信息的渠道。

(1) 平时作业可以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通过教师的批阅可以及时发现学生学习中的薄弱环节，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2) 平时作业都有呈交日期，可以督促学生紧跟课程进度学习，使学生的学习进度与辅导课的进程保持同步。

(3) 平时作业可以帮助学生在目前的学习内容与已学习过的其它内容之间建立联系，也可帮助学生将学习内容与个人经验联系起来，有利于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

32、为什么要认真完成综合实践？

通过综合实践，学生可以把学到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到具体的工作实践中去，找到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的结合点，为以后在工作中充分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学生应该认真完成综合实践。

33、哪些学生可以做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学生按教学计划进程表，修满教学计划毕业总学分的 70%（除毕业论文）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专升本学生，申请进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时，必须同时取

得补修课程全部学分。

34、怎样确定每个学期修读的课程？

确定修读课程时，学生需要考虑两个问题：（1）要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前修后续关系怎样？（2）这些课程的难易程度如何？学生要科学地选择修读课程，量力而行，稳步前进。学生如果学习基础好，学习时间比较充裕，对所修读的课程有较强的信心，可适当增加修读门数（脱产学习每学期不超过 9 门，业余学习每学期不超过 7 门）；如果觉得所要修读的课程难度较大，可以适当减少修读门数。

35、学生怎样处理好工学矛盾？

在职人员参加业余学习都面临着工学矛盾，由于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没有一个适合所有人的万全之策。下面的建议也许可以帮助学生缓解工学矛盾：

(1) 合理安排每天的学习时间。每天的时间是有限的，但对每个学生来说，如果能事先做好学习计划，合理安排每天的学习时间，学习时间是可挤出来的。

(2) 保持旺盛的精力。做到生活有规律，注意饮食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保持适量的运动和休息，能够以旺盛的精力投入工作和学习。

(3) 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要适应在职、业余学习的方式，就要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要精心安排好自己的时间，把学习当作每天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工学矛盾将逐渐缓解。

(4) 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良好的学习环境是保证学习时精力集中，提高学习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5) 运用学习技巧，提高学习效率。如果能够掌握和运用一些学习技巧来提高学习的效率和效果，就会充分有效地利用好有限的学习时间，最大程度地缓解工学矛盾。

36、学生怎样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学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培养自己的自主学习习惯：

(1) 合理分配每天的学习任务。把每天的学习任务分解成单元，见缝插针，坚持当天的任务当天完成。

(2) 合理规划学习时间。成人学生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要把既定的学习时间保留出来。这样可以帮助学生克服惰性，能够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完成学习任务，而不会有太大的压力。

(3) 及时复习。应该养成及时复习的习惯，及时复习可以巩固所学知识，防止遗忘。

(4) 向自己提问。在学习过程中要经常地向自己询问“是什么”、“为什么”、“怎样做”等问题，这是激发学习兴趣和发现学习中的薄弱环节的好方法。

(5) 向他人提问。在学习中碰到疑难问题，要及时向教师 and 同学请教。

(6) 养成记笔记的习惯。记笔记既可以帮助学生集中精力思考和总结、归纳问题，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又可以把学习中的重点记录下来，便于以后查阅和复习。

(7) 保持适量的休息和运动。休息和运动不仅能让学保持良好的状态，也是消除压力的好办法。

37、学生怎样整理听课笔记？

学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整理听课笔记：

(1) 检查笔记中的每一个细节，确保其内容完整无误。对任何有缺失或有疑点的学习内容，应该及时找教师或同学核对并补充完整。

(2) 用颜色笔标出学习重点包括重要的概念、结论等。

(3) 回想辅导课中教师所讲的内容，找出自学过程中忽视的问题或理解有偏差的问题，并及时做好笔记。

(4) 带着问题复习教材中相应的内容，并对教材内容做进一

步的归纳、总结和提炼。把对教材内容的理解笔记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整合。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将整合后的内容记录到听课笔记预留的空白处。

上述步骤中，学生如果遇到无法解决的学习困难，可以请教辅导教师。

四、考试管理

38、学生在考试前应注意哪些问题？

考试前学生应学习开大考试规定，自觉遵守考场纪律，避免出现违纪情况，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同时，学生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要记住考试的时间、地点、科目，以免失去考试机会。

(2) 了解考点地址和位置及交通路线，避免走错考场迟到。迟到 30 分钟，将不能进入考场。

39、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什么证件？

学生参加考试，须凭学生证、身份证、考试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无证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凭考试通知单上的考场号进入考场，凭考试通知单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将考试通知单、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查对。

40、考试时允许带什么物品？

考生进入考场时，除必要的文具外，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带进考场的通讯工具应关闭，并与随身携带的其它物品须放在指定的位置，不能带到座位上。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考试，不得使用带有字典和储存信息等功能的计算器。

41、考试时为什么不允许带入通讯工具？

按照“上海开放大学考试考场纪律”第二条，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

按“上海开放大学考试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如通讯工具未关闭好，其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如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其该门课程成绩按“作弊”处理。

42、考试时为什么不能用红色笔或铅笔答卷？

根据国家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考试只能用蓝色、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答卷，不允许使用红色笔或铅笔（画图时或填涂答题卡除外）答卷。如果出现了上述情况，试卷作零分处理。

43、考生修正答题，能否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带？

考生修正答题，只能使用橡皮，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带，若违反规定，试卷作零分处理。

44、考试中途能否离开考场？

进入考场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考试时中途不得离开考场，一旦走出考场将不允许再进入考场。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才可以退场（特殊课程除外）。

45、因公外出或有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怎么办？

考试期间，因各种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学生，可参加重考。

46、重考要注意哪些问题？

(1) 及时了解开考时间，不错过考试机会。学生可通过上海开放大学校园网教务之窗子网站或向分校及时查询市开大下发的考试科目表，以便准确了解课程开考情况。

(2) 多联系，主动注册报考。每学期开学初，缺学分的同学应主动与班主任或辅导员联系，询问所缺学分课程的开课情况，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或考试。

47、课程考试时间出现冲突怎么办？

由于考试周期较短，对个别学生来讲，在同一考试时间内要参加两门课程的考试。学生遇到这种情况可申请留考。

留考，就是学生考完一门课程后，在不出考场（或在不与外

界接触的情况下换至另一考场）的情况下接着参加下一门课程的考试。留考学生必须在考前半小时到考点考务办公室办理手续。

48、考试成绩可以查询吗？如何办理查分手续？

考试完毕后，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上海开放大学网站查询成绩。学生对自己考试成绩有疑，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分校提出查分申请，由分校汇总后递交上海开放大学考务科。

49、什么是半开卷考试？

半开卷考试是介于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两者之间的考试方式。半开卷考试只允许考生携带一张由上海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半开卷专用纸”，考生可以将自己对课程学习内容的总结，包括重点、难点、不好记忆的公式、定理等写在这张纸上，作为参考。

50、半开卷考试要注意什么？

学生参加考试时，只能携带一张“半开卷专用纸”，不得另外携带其他物品；此纸只能考前书写，不能粘贴、复印、复写、打印和相互借用，违反者按照“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五、教材管理

51、如何征订教材？

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学历教育学生所用的各类教材均由上海开放大学教材科统一发行。教材包含文字主教材、导学导读、学习指导书、形成性考核练习册、期末复习指导、录音录像教材、CAI 课件等多种媒体教材；每学期由各分校按照上海开放大学教材使用计划统一征订、发放。

52、如何退教材？

学生所领取教材中如遇非人为因素所致文字教材破损、缺页、倒装或光盘、软盘有质量问题，可在领取教材一个星期内退回分校教材管理部门，再由分校集中送到上海开放大学教材科更换。

53、续修生如何了解教材信息？

续修生可以向所属分校了解相关信息。

54、续修生与教材遗失的学生如何购买教材？

直接向所属分校订购教材，亦可与上海开放大学教材科联系购买教材事宜，地址是中原路42号。

联系电话：65579474

E-mail: jck@shtvu.edu.cn

六、怎样利用图书馆

55、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的馆址在哪里？包括哪些功能区域？

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位于国顺路288号8号楼。主要包括三个功能区域，即阅览室、图书外借室和办公室。

(1) 阅览室(202室，含教师参考室)：设有124席阅览位，可为广大师生提供上网浏览、信息查询、文献检索，以及最近新书、外文图书、参考工具书、动漫等专业图书，以及当年版报刊、部分期刊合订本等的阅览与复印等服务。

(2) 图书外借室(204/205室)：主要提供5万余册近年出版的图书和期刊合订本的借阅等服务，读者还可以在此检索馆内资源的收藏、分布与服务等各类信息。

(3) 办公室(101室)：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对外联络与沟通、整体管理与协调、用户培训与参考咨询等工作

56、图书馆服务对象、开放时间是怎样的？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图书馆各个不同功能区域的服务对象、开放时间各不相同。具体而言：

(1) 图书流通(外借)：目前主要是上海开放大学总部教职员工(含人才派遣)、开放教育学院全日制学生等。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和远程教育集团其它部门读者可凭工作证或学生证到馆阅览。

读者借书使用校园一卡通兼作借书证，首次借书前须办理借书服务开通手续。符合外借条件的员工，可凭有效证件及校园一卡通到图书馆楼204室(图书外借室)办理开通手续(原系统图书未还清前不再开通新系统借书服务)。

(2) 阅览室：服务对象主要是上海开放大学总部全体师生，对其它分校(分部)师生酌情提供服务。读者凭有效证件到该室办理验证、登记、上机、阅览、复印、外借等手续。

(3) 教师参考室：上海开放大学总部教职员工凭工作证或借书证入室阅览，该室图书一般不提供外借服务。

(4) 数字资源：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师生在校园网内可直接访问“网上图书馆”(http://lib.shtvu.edu.cn/)之“数字资源”栏目下的各种电子资源，同时在校网外通过“VPN校外访问系统”(https://222.66.89.4/)可访问学校全部自建资源，登录帐号与网上课堂帐号相同。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节假日另行通知)	
阅览室	周一—周日	9:00—11:30, 12:00—17:00, 18:00—21:00
图书外借	周一—周五	8:30—11:30, 13:00—17:00
网上服务	7天/周, 24小时/天	

详情请参见“网上图书馆”有关栏目。

57、图书馆有自己的网站吗？网站上可以提供哪些服务？是否需要登录？

图书馆建有自己的网站——“网上图书馆”，网址是：<http://lib.shtvu.edu.cn/>。网站不仅全面反映了图书馆所提供资源和服务的情况，而且链接了许多通过网络可以获取的国内外有实用价值的信息资源。

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点均可通过网络访问“网上图

书馆”。除各种数据库外，网页上列出的资源均可在任何联网计算机上检索到。

58、图书馆馆藏资源情况怎样？

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馆藏资源分为实体馆藏和虚拟馆藏两大类。

(1) 实体馆藏：图书馆现有藏书 7.9 万余册、期刊 440 余种、报纸约 70 余种，分别收藏于书库与阅览室，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对读者提供服务。

(2) 虚拟馆藏：图书馆现已建设了多种数据库，均可在任何联网电脑上访问（直接或通过 VPN 校外访问系统）。

★ 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学校大分别于 2004、2010 年建设了“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和“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内容涵盖了理工 C、电子与信息、文史哲、政治军事法律、经济与管理、教育社科等专辑近万种中文期刊和 100 余万种博、硕士学术论文，目前可同时提供上海开放大学“镜像入口”（指访问建在学校的数据库）和该数据库“包库入口”（指访问数据库总库）两种访问方式。

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全体师生，可在校园网内登录“网上图书馆”（<http://lib.shitvu.edu.cn/>），点击“数字资源”栏目下的“中国知识资源总库”选择相应入口，或直接在浏览器（如 IE）之网址栏键入该站点地址（<http://202.121.89.176/> 或 <http://dlib.cnki.net/>）查询所需信息；若在校园网之外的地方访问该资源，可使用“VPN 校外访问系统”，访问方法可见主页上“VPN 校外访问系统”相关链接，通过“网上课堂”帐号登录。

★ 方正 Apabi 电子图书：学校于 2005 年建设了方正 Apabi 数字图书数据库。读者可点击“网上图书馆”之“数字资源”栏目下的相关链接“方正 Apabi 数字图书馆”即可查阅；在校园网外访问使用 VPN 校外访问系统。

★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学校于 2006 年建设该数据库。读者点击“网上图书馆”之“数字资源”栏目下的相关链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在校园网之外使用该资源的方法，与上面相同。

★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学校于 2009 年建设了“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目前主要包括英语语法、新概念、IELTS 等，同时还开通了其它多种资源的试用服务。

★ 博看期刊网：学校于 2012 年建成“博看期刊数据库”。读者可在线阅读 3000 多种畅销期刊和部分报纸。该数据库提供原貌版、文本版、语音版、等多种阅读方式，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阅读需求。

同时，读者使用手机或其它手持阅读器登录“<http://www.bookan.com.cn/stvulibwap>”，输入帐号 stvulib/stvulib，还可享受本资源的移动阅读服务。

此外，学校还配套建设了“触摸屏精品阅读系统”，含每年新增的 200 种高清期刊和 20 种高清报纸，放置于国顺路 288 号图书馆大厅。欢迎大家前来查阅。

59、上海开放大学可共享哪些数字资源？

上海开放大学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系统文献资源共建共享网络，目前可共享国家开放大学建设的“超星电子图书”、“CNKI 网络出版总库”等资源，读者可访问“网上图书馆”下“OPEN LIB 开放数图”栏目，使用“电大在线”的帐号登录，即可访问国开建设的各种数字资源。

同时，读者还可共享多个电大试卷库、开放获取资源等。此外，图书馆会经常为学校师生开通多种数据库的试用，广大师生在校园网内可直接访问相关资源。

60、怎样在校外访问图书馆数字资源？

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全体师生可以在校外通过“VPN 校外访问

系统”访问学校数字资源，教师和开放本科学生可以访问国开建设的数字资源。具体而言：

(1) 上海开放大学数字资源

在“网上图书馆”(<http://lib.crtvu.edu.cn/>)中点击“VPN校外访问系统”，或直接在网址栏里输入“<https://222.66.89.4>”，在随后的登录页面中使用上海开放大学“网上课堂”帐号进行登录，即可访问相应数字资源。详细使用方法可参见“网上图书馆”之“VPN校外访问系统”或“读者服务”下的“在校外查找资源”。

(2) 国家开大数字资源

在“网上图书馆”(<http://lib.shvtvu.edu.cn/>)，点击“共享资源”栏目下的“OPEN LIB 开放数图”链接，或直接在网址栏中输入<http://lib.crtvu.edu.cn/>，使用国开之“电大在线”帐号登录，登录后即可访问相应数字资源。目前开放数图资源仅限于开大教师和国开本科学生使用。

61、为什么通过 Apabi 或 CNKI 检索出的文献只能看到篇名（书名）与题录，却无法看到全文？

因为数字资源采用的文件格式各不相同，第一次在某台机器上访问该数据库时务必在该机上下载和安装相应的浏览器，才能看到该资源的全文。

其中，Apabi 数字图书使用的是 ApabiReader 浏览器，CNKI 期刊使用的是 CAJViewer7.0 和 AdobeReader，读者可以分别在该数字资源检索界面左侧找到并下载所需浏览器；“网上图书馆”网站“软件下载”栏目也提供了上述浏览器的链接，读者点击即可下载并安装。

62、“网上图书馆”之“数字资源”栏目下有一些试用数据库，试用期一般有多久？

图书馆经常会与有关数据商联系数据库试用事宜，一般试用期约为 1-3 个月，但图书馆在与数据商协商后常常会将试用期延

长 3-6 个月，故在试用资源后面均未标注试用期。

请读者充分利用数据库试用的机会，下载和使用自己所需的数据资源，并及时将试用意见或建议反馈给图书馆，以便图书馆综合大家意见，进一步做好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63、在哪里可以查询图书馆的馆藏信息和读者信息？

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配备了现代化的计算机集成管理系统，包括采访、编目、典藏、期刊、流通等在内的全部业务流程均已实现了计算机管理。图书馆的馆藏、读者等信息均可在任何联网计算机上，通过访问“网上图书馆”(<http://lib.shvtvu.edu.cn/>)来获得。具体而言，在主页上点击左下部的“馆藏查询”栏目和左下角“我的图书馆”查询馆藏书目信息和读者个人信息，从中可了解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的整体馆藏、新书购置、热门图书、图书出借等方面的资料，并可了解到读者个人借阅文献的相关信息，还可在网上直接办理续借和预约等手续。

此外，国顺路校区图书馆 202 室（阅览室）提供了 74 台工作机可供读者使用，204 室（图书外借室）设有可供读者使用的书目查询终端，读者可前往查询馆藏及其它相关信息。

64、借书时为什么要知道索书号？在哪里可以查到索书号？

对于任意一本书或一份文献，只要进入馆藏都会得到一个馆藏号，即该文献在图书馆内存放的位置号，我们把此位置号称作索书号。

本馆索书号的构成为：“分类号 / 种次号”，馆藏图书按索书号的顺序逐字排列，即按图书的大类（字母）顺序逐字排列，再按数字顺序号排列。

上海开放大学图书馆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进行图书分类；种次号指的是该图书在本馆藏中是第几种。

因此，读者在借书前如能先了解该图书的索书号，就能有的放矢地尽快找到该书。

上海开放大学办学系统

读者可使用任何联网计算机,在任何时间登录“网上图书馆”,并通过“馆藏查询”检查所需图书的索书号、在馆与否等馆藏信息,然后再到图书馆(阅览室和外借室)办理借阅手续。

当然,本馆全部采用开架服务,读者也可直接入库查找。

65、有关图书馆资源与服务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可以向谁咨询或反映?

“网上图书馆”在若干栏目或子栏目中对用户利用图书馆的一些问题直接做出回答或交互。如:

如通过“读者服务”、“参考咨询”等栏目,给出有关图书馆资源与服务各种相关信息,有关图书馆最新的资源与服务信息可在“新闻动态”栏目中查询。

此外,“网上图书馆”向全体师生公布了图书馆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读者在使用图书馆资源与服务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上述方式提出,也可在“留言板”栏目提出,图书馆都将认真予以解答;其中读者通过邮件提出的任何问题,一般都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获得回复。

序号	分校(教学点)	地址	电话	
1	直属开放教育学院(阜新校区)	阜新路 25 号	65790160	
	直属开放教育学院(国顺校区)	国顺路 288 号	55062355	
	直属开放教育学院(中原校区)	中原路 42 号	65587542	
2	宝山分校	宝山永乐路 737 号	56126313	
3	长宁分校	定西路 1300 号	62191964	
4	虹口分校	吴淞路 297 号	63577265	
5	黄浦分校	(四川路校区)	四川南路 37 号	63113853
		(丽园路校区)	丽园路 144 号	63674992
		(建国西路校区)	建国西路 154 号	64455114
6	静安分校	胶州路 601 号	62535692	
7	普陀分校	曹杨路 805 号	62541651	
8	徐汇分校	大木桥路 434 号	64167712	
9	闸北分校	原平路 55 号	56619990	
10	杨浦分校	许昌路 1461 号	65626569	
11	崇明分校	城桥镇东门路 557 号	59611280	

12	奉贤分校	奉贤南桥电大路 10 号	57427105
13	嘉定分校	嘉定金沙路 280 号	69990029
14	金山分校	朱泾镇万安街 950 号	67311870
15	闵行一分校	莘庄莘北路 100 号	64981012
16	闵行二分校	景谷路 125 号	54706455
17	浦东南校	惠南镇英雄路 39 号	58024813
18	浦东东校	川沙镇川环南路 320 号	58989279
19	青浦分校	青浦镇章浜路 118 号	59721222
20	松江分校	松江中山二路 621 号	57824799
21	西区分部	长寿路 732、652 号	62778098
22	城市交通管理局分校	凯旋路 2050 号	64477605
23	工程大分校	逸仙路 58 号	65603370
24	新世界集团分校	南泉北路 168 号	58780653
25	交大昂立分校	番禺路 868 号	64480217

26	光明食品集团分校	天山西路 231 号	62396210
27	工商外国语分校	百色支路 35 号	54285754
28	商业学校分校	共和新路 1460 号	56039614
29	外经贸分校	国科路 75 号	55092830
30	百联集团分校	龙华路 1833 号	54520426
31	徐汇财贸分校	裕德路 45 弄 2 号	64285782
32	上海贸易学校教学点	赤峰路 43 号	65975942
33	旅游局教学点	海防路 429 弄 100 号	62660818
34	西南进修学院分校	斜土路 2000 号	64042751
35	浦农分校	川沙路 5111 号	68390489
36	金山农校教学点	朱泾镇南圩路 255 号	67311870
37	经济管理学校教学点	澳门路 726 号	32560959
38	石化工业学校培训中心教学点	石化海棠新村 61 号	57956401
39	浦东西校	南泉路 1190 号	50893852
40	建设分校	河南北路 301 号 613 室	63248828
41	石化分校	石化龙胜路 909 号	57954765
42	市政培训中心教学点	丽园路 234 号	33183291
43	上海农广校教学点	松江中山二路 630 号	57711853

学生处各部门通讯录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主要职能
处长室	25653507、25653565 25653148	
综合科	25653114、25623230 25653220	协助处长室协调全处各课室工作，并提供信息咨询、投诉受理服务
招生办	25653106、25653102 25653193	招生报名、录取工作等
学籍管理科	25653164、25653163 25653165、25653368	注册收费、学籍异动、毕业审核、学生学籍档案管理等
教材科	65579549	教材征订、供应
图书馆	25653450	图书资料管理
学生思想政治 工作办公室	25653221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学生活动

教务处各部门通讯录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主要职能
处长室	25653077、25653170、25653145	
综合科	25653141、25653068	协助处长室协调全处各科室工作
数据中心	25653158、25653152	教务管理软件维护与开发
教学管理科	25653160、25653161	教学过程管理、实践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管理等
教务管理科	25653162、25653159	教学计划、免修免考认定等
考务科	25653155、25653156	组织考试、阅卷查分、成绩管理

评估督导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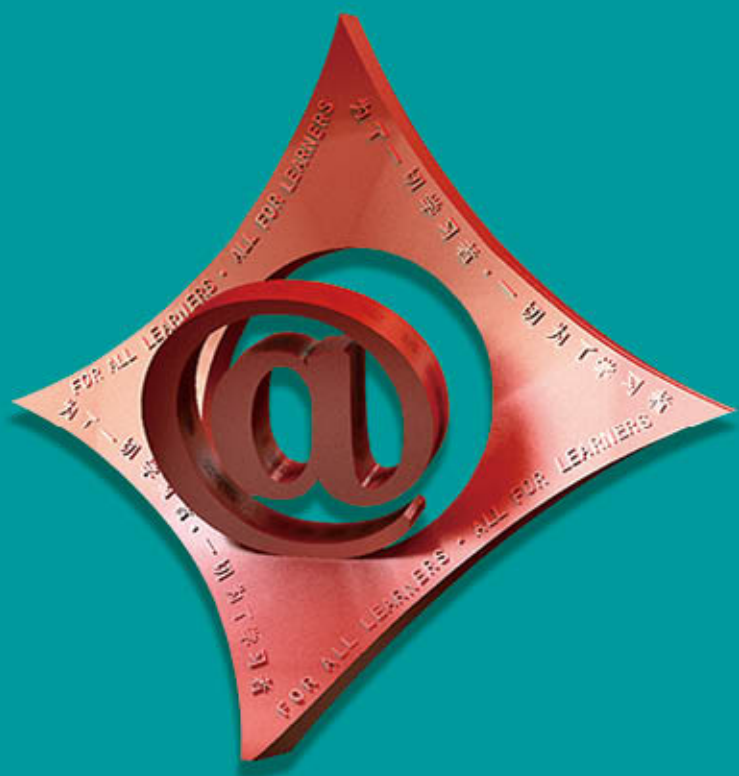
	电话	主要职能
评估督导室	25653135、25653137	教学过程评估督导

“学生之家”网址：<http://xsc.shivu.edu.cn/>

“远程接待中心”网址：<http://server.shivu.edu.cn/>

“教务之窗”网址：<http://jwzc.shivu.edu.cn/>

“远程呼叫中心”电话：021-25653114



为了一切学习者

一切为了学习者